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钟国苗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从中国结算查知，公司股东、董事钟国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23,600 股，其中 2,020,000 股被司法冻结，经核实，此次冻结是针对公司股东钟国苗与自然人濮翔之间的个人经济纠纷引起，对方申请了财产保全，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7）苏 0508 民初 250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钟国苗所持有的北展股份 2,020,000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冻结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为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钟国苗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223,600，22.98%

股份限售情况：6,167,700，17.2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20,000，5.65%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司法冻结明细表》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